

# 射影平面六講 — 第五講

王九達

從  $\mathbb{P}$  到本身的一一對應，若能把共線的點對應成共線的點，這對應便叫作射影變換 (projectivity 或 collineation)。在一個射影變換之下，共點的線顯然也對應成共點的線。所以射影變換的對偶觀念便是它本身。

首先我們討論一個代數的引理和兩個作圖題，以備後用。代數的引理是：

引理：實數體  $\mathbb{R}$  上的自同構 (automorphism) 只有恆等對應 (identity mapping)。

證明：令  $\varphi$  為實數體  $\mathbb{R}$  上的自同構。因  $\varphi(1) = 1$ ，而且  $\varphi$  保持四則算術運算的結果，所以若  $x$  為一有理數，則  $\varphi(x) = x$ 。

若  $x$  為正數，則有  $y \in \mathbb{R}$  使  $x = y^2$ 。於是  $\varphi(x) = \varphi(y)^2$  仍然是一個正數。所以  $\varphi$  保持實數的大小次序。

設  $S \subset \mathbb{R}$  為一有上界的集合， $s$  是  $S$  的上確界 (supremum)，則  $\varphi(s)$  必定也是集合  $\varphi(S)$  的上確界。但是每一個實數  $x$  都是小於它的所有有理數所形成的集合的上確界。所以  $\varphi(x) = x$  每個實數  $x$  都成立。

要講的兩個作圖題如下：

設  $E_0, E_1, I, X$  及  $Y$  為  $\mathbb{P}$  中一直線

$l$  上的五點。設

$$\xi = R_X(E_0, E_1, I, X),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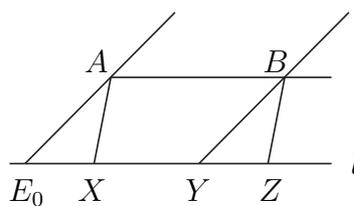
$$\eta = R_X(E_0, E_1, I, Y).$$

我們的目標是利用直尺作出兩個點  $Z$  和  $W$  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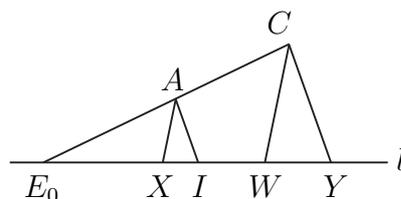
$$R_X(E_0, E_1, I, Z) = \xi + \eta,$$

$$R_X(E_0, E_1, I, W) = \xi\eta.$$

這裡所說的直尺和歐氏幾何中的直尺略有不同，是指能畫出射影空間中的直線的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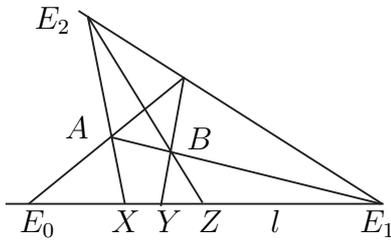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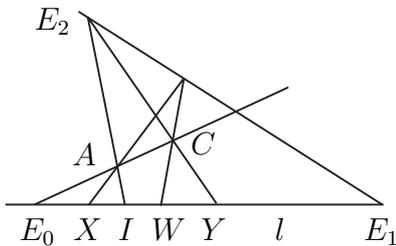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二

先考慮  $E_0, E_1, I$  的齊次座標分別為  $(1, 0, 0), (0, 1, 0)$  和  $(1, 1, 0)$  的情形。在  $l$  以外選一點  $A$ 。畫  $\triangle AE_0X$ 。畫直線  $AB$  平行於  $l$  及直線  $YB$  平行於  $E_0A$ 。設兩線的交點為  $B$ 。畫  $BZ$  平行於  $AX$  交  $l$  於  $Z$ ， $Z$  便是所求的點。(請參看圖一)。再者，過  $Y$  做  $AI$  的平行線，交直線  $E_0A$  於  $C$ 。 $W$  便是過  $C$  平行於  $AX$  的直線和  $l$  的交點。(請參看圖二)。這兩項作圖的證明只用初等幾何，故略之。



圖三



圖四

對一般情形，我們把以上想成  $\mathbb{P}$  的射影座標系  $(E_0, E_1, E_2, U)$  下的作圖。把通過某點  $P$  作平行於某直線  $m$  的作法改成連接  $P$  和  $m$  與  $E_1E_2$  的交點。這樣便可以只用直尺作出  $Z$  和  $W$  了。(請參看圖三和圖四)。這作法成功的證明和我們給的 Pappus 定理的證明類似。

有了這些準備以後，我們可以證明射影變換的一個重要的性質了，便是它們保持叉比：

定理 1: 設  $\pi$  為  $\mathbb{P}$  上的射影變換， $E_0, E_1, I, X$  為  $\mathbb{P}$  中共線的四點。則有

$$\begin{aligned} & \mathcal{R}(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, \pi(X)) \\ &= \mathcal{R}(E_0, E_1, I, X). \end{aligned}$$

證明: 設  $E_0, E_1, I$  及  $X$  所在的直線為  $l$ 。不失一般性，我們假定  $E_0, E_1$  和  $I$  兩兩相異。在  $l$  上建立射影座標系  $(E_0, E_1, I)$ 。對任意實數  $x$  定義  $P(x)$  為  $l$  上以  $(1, x)$  為射影座標的點。於是有  $\mathcal{R}(E_0, E_1, I, P(x)) = x$ 。經過射影對應  $\pi, 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$  和  $\pi(P(x))$  四點仍共線。定義函數

$$\varphi(x) = \mathcal{R}(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, \pi(P(x))).$$

顯然  $\varphi(1) = 1$ 。上文的圖三便是從  $P(x)$  和  $P(y)$  畫出  $P(x+y)$  的作圖。因在作圖的過程中只用到直尺，所以經過  $\pi$  的對應，

$$\begin{aligned} & \mathcal{R}(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, \pi(P(x+y))) \\ &= \mathcal{R}(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, \pi(P(x))) \\ & \quad + \mathcal{R}(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, \pi(P(y))), \end{aligned}$$

即

$$\varphi(x+y) = \varphi(x) + \varphi(y).$$

用同樣的方法我們也可以得到

$$\varphi(xy) = \varphi(x)\varphi(y).$$

換言之， $\varphi$  是  $\mathbb{R}$  上的自同構。從引理知  $\varphi(x) = x$ ；即

$$\begin{aligned} & \mathcal{R}(\pi(E_0), \pi(E_1), \pi(I), \pi(P(x))) \\ &= \mathcal{R}(E_0, E_1, I, P(x)). \end{aligned}$$

下定理及其證明聯繫射影座標系和射影變換兩個觀念：

定理 2: 在  $\mathbb{P}$  中取兩個含四點的集合

$$\{D_0, D_1, D_2, U\} \text{ 和 } \{E_0, E_1, E_2, I\}.$$

假定在每個集合內都沒有三點共線。則有且僅有一個  $\mathbb{P}$  的射影變換  $\pi$  使

$$\begin{aligned} \pi(D_i) &= E_i, \quad i = 0, 1, 2, \\ \pi(U) &= I. \end{aligned} \quad (1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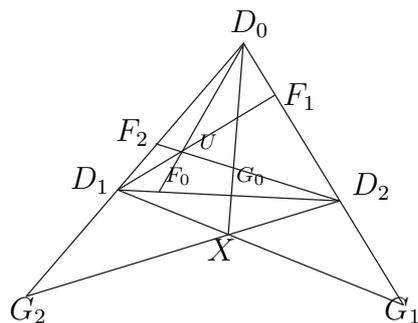
證明:  $\pi$  可以用下法定義: 建立射影座標系

$$(D_0, D_1, D_2, U) \text{ 和 } (E_0, E_1, E_2, I).$$

設  $X \in \mathbb{P}$ ,  $(\xi_0, \xi_1, \xi_2)$  為  $X$  關於射影座標系  $(D_0, D_1, D_2, U)$  的射影座標。令  $\pi(X)$  為關於座標系  $(E_0, E_1, E_2, I)$  以  $(\xi_0, \xi_1, \xi_2)$  為射影座標的點。這樣定義的  $\pi$  顯然是滿足 (1) 式的射影變換。

以下證明這射影變換的唯一性。設  $\psi$  為另一滿足 (1) 式的射影變換。設  $D_1D_2$  和  $D_0U$  二直線的交點為  $F_0$ ,  $D_2D_0$  和  $D_1U$  的交點為  $F_1$ ,  $D_0D_1$  和  $D_2U$  的交點為  $F_2$ 。則  $\pi(F_0) = \psi(F_0)$ ,  $\pi(F_1) = \psi(F_1)$ ,  $\pi(F_2) = \psi(F_2)$ 。由定理 1, 若  $X$  為直線  $D_1D_2$  上的一點, 則

$$\begin{aligned} &\mathcal{R}(E_1, E_2, \pi(F_0), \pi(X)) \\ &= \mathcal{R}(E_1, E_2, \psi(F_0), \psi(X)). \end{aligned}$$



圖五

所以  $\pi(X) = \psi(X)$ 。同理  $\pi(X) = \psi(X)$  對直線  $D_2D_0$  及直線  $D_0D_1$  上的任一點  $X$  均成立。

現設  $X$  為  $\mathbb{P}$  不在三直線  $D_1D_2$ ,  $D_2D_0$  和  $D_0D_1$  上的一點。令  $G_0$  為  $D_0X$  和  $D_1D_2$  二直線的交點。則  $\pi(G_0) = \psi(G_0)$ 。同理若  $G_1$  和  $G_2$  分別為二直線  $D_1X$ ,  $D_2D_0$  的交點及二直線  $D_2X$ ,  $D_0D_1$  的交點, 則亦有  $\pi(G_1) = \psi(G_1)$  和  $\pi(G_2) = \psi(G_2)$ 。茲因  $\pi(X)$  為連接  $E_i$  和  $\pi(G_i)$  的直線及連接  $E_i$  和  $\psi(G_i)$  的直線的交點,  $i = 1, 2, 3$ , 而且這交點是唯一的, 所以我們得到了  $\pi(X) = \psi(X)$ 。

設  $\pi$  為  $\mathbb{P}$  上的射影變換,  $(D_0, D_1, D_2, U)$  為  $\mathbb{P}$  的齊次座標系,  $E_0, E_1, E_2, I$  為  $D_0, D_1, D_2, U$  在對應  $\pi$  下的像,  $\varepsilon_0, \varepsilon_1, \varepsilon_2, \iota$  為  $E_0, E_1, E_2, I$  的齊次座標向量, 其中  $\iota = \varepsilon_0 + \varepsilon_1 + \varepsilon_2$ 。設  $X \in \mathbb{P}$ , 向量  $\xi = (\xi_0, \xi_1, \xi_2)$  為  $X$  的齊次座標向量,  $E$  為以  $\varepsilon_0, \varepsilon_1$  和  $\varepsilon_2$  為列座標的方陣, 則

$$\xi E = \xi_0 \varepsilon_0 + \xi_1 \varepsilon_1 + \xi_2 \varepsilon_2, \quad (2)$$

為像點  $\pi(X)$  的齊次座標向量。

Alias 和 alibi 是法律上在偵查犯罪時常用的兩個拉丁字。前者可以直譯為「別名」，指當事人的化名。後者可以直譯為「別地」，指當事人在案發時所出現的另一現場，即所謂「不在場證明」。這兩個名詞常被幾何學家借用。例如一點的射影座標為它的 alias，在

射影變換下它的像是它的 alibi。上面的討論說明二者的理論其實是互補的。

—本文作者為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退休教授—